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70號

聲明異議人 呂蔡淑君

即受刑人

上列聲明異議人聲明異議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2648號刑事確定判決，認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呂蔡淑君觸犯放火罪，其證據係為虛假，聲明異議人對該判決不服而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，故須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，認檢察官指揮為不當者，始得聲明異議。經查聲請異議意旨所指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2648號刑事確定判決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521號刑事判決駁回聲明異議人之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2648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），並非檢察官關於刑之執行或其方法之執行指揮，自非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本件聲明異議，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至於聲明異議人若對於上開刑事確定判決有所意見，應另循聲請再審等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威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01

書記官 黃瓊蘭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